

# 绍兴市委党校绿化养护及绿植租摆合同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乙方：绍兴青钱柳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室内外绿植、绿地得到有效养护，营造甲方绿色工作生活空间与绿色美丽校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校区绿化养护和绿植租摆等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职责，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

## 一、合同项目

1.绿化养护。服务范围为甲方校区全部绿化养护，其中校园绿化养护约 58546m<sup>2</sup>，水生植物养护约 3000m<sup>2</sup>，水生植物主要分布于校东侧若耶溪畔和校内善湖水域。

2.绿植摆放。服务范围为校区各办公室、大厅走廊通道、各建筑物大门入口处、餐厅、宾馆等区域。摆放的绿植总数为 800 盆，其中 744 盆由乙方提供保障，56 盆为甲方交由乙方代管。乙方保障的 744 盆绿植规格如下：高度 2.5 米 20 盆，高度 2 米 60 盆，高度 1.2 米 120 盆，高度 0.8 米 200 盆，高度 0.6 米 180 盆，桌面盆栽 120 盆，桌面盆景 44 盆；甲方交由乙方代管的 56 盆盆栽如下：铁树 28 盆、黄杨 16 盆、榕树老桩 2 盆、幸福树 2 盆、大型棕竹 8 盆。

3.花坛、花箱时花种植养护。包括教学楼正门台阶两侧、马克思广场两侧花箱、餐厅门口花箱等，花箱时花每年更换不少于 6 次。

## 二、人员要求

配备常驻 5 名专职绿化养护人员，其中 1 名绿化主管，须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 三、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项目总价及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两年共计 450000 元，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先支付合同价的 20%，即 90000 元（玖万元整），第二个月起每月支付剩余合同价的二十三分之一，即每月 15652 元（壹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整），当月 25 日为结算日。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要求以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为准（考核细则及标准见附件 1）。

## 五、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考核乙方工作。

(2) 每月初甲方组织 2-3 人的评委组对乙方上月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对照考核标准支付当月费用。当月考核成绩  $\geq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当月考核成绩在 70-90 分之间，绿化费用按 90% 合同费用支付；当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绿化费用按 60% 合同费用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违约责任给予赔偿。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年度养护计划提供、汇报月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员工工作分配与职责任务落实情况。

(4) 甲方在监管中如发现乙方工作存在失职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本项目负责管理人员。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勤抽查，如发现无故旷工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罚款扣分，罚款标准按每人、每天 200 元来计算。

(6) 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租摆等规章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规章制度执行不力视其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7) 养护责任期间，如乙方一个月内不进行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的，甲方有权提前结束本合同并指定其他养护公司进场养护。

(8)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9) 甲方对乙方租摆的花卉有保管及爱护的义务，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倾倒废水废弃物（丢烟蒂、垃圾等）经双方查实协商后，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市价赔偿）。

(10) 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花木护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养护条件。

(11) 由于甲方原因（如经常开不了门、长时间空调烘烤等），造成植物得不到正常护理，从而导致植物死亡，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随时为乙方提供花卉摆放及养护的方便，如遇租摆花卉的临时变动或紧急增加等情，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进行联系。

(13) 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14)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配合甲方做好指导与考核工作;

(2)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适合党校特点的绿化养护与绿植租摆等规章制度并执行好。

(3) 对工作人员定岗定职, 根据岗位职责落实分配好任务, 掌握其每日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 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激励。

(4) 乙方到月底向甲方递交汇报下个月月度工作计划与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细化落实到人到日, 甲方按照月度工作计划进行检查。

(5) 乙方以工作日志本形式对每日工作进行记录并归档备查。

(6) 按照年度绿化养护计划认真做好修剪、抹芽、施肥、除草、防治病虫害、抗台防冻防暑等灾害天气等各项绿化养护工作。

(7) 加强除草除杂, 每月至少进行全校性除草除杂 1 次, 在学校重要位置、形象窗口区域视其绿植草木生长情况随时实施除草除杂、修剪。

(8) 如有大的乔木、绿植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死亡, 甲方对乙方进行扣分处罚, 死亡 3 颗(含 3 棵)以内, 乙方按照市价赔偿或按照同样规格补种, 超过 3 颗以上, 超过部分再额外每颗赔偿 2000 元。

(9) 为保证管理到位, 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每天到岗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0) 乙方须制定恶劣灾害天气应对处置预案;及时关注天气变化, 备齐相应器具, 调集足够人员, 加强巡逻值班, 出台扎实措施抗击恶劣灾害天气, 使校内绿化损失减至最低。

(11) 病虫害多发季节, 乙方配备专职植保员对病虫害进行控制及早防治, 采用无害农药及生物防治方法, 并报甲方备案, 如造成严重危害, 影响植物健康生长及破坏绿化景观,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提前中止合同。

(12) 乙方对各办公室及室内外公共空间的租摆绿植花卉, 一周内浇水 2 次并进行更换、修剪与配置调整, 以保持鲜活美观。

(13) 逢重大节假日和校内重大活动, 教学楼正门两侧花坛及广场花箱如超出本合同规定次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及其他工作等, 费用另计。具体按甲方出具的书面联系单执行。

(14) 对本合同承包项目实施养护及租摆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承包期限内,本合同承包项目苗木及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按清点时当月市场价赔偿,并在该项目承包期月度款项中扣除。

(16)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7)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18)乙方因绿化养护、租摆作业中产生的落叶、枯枝、剪枝等绿化垃圾,需及时清理清运;定期清扫处理绿地绿叶枯枝等垃圾脏物。

六、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2023年3月30日



# 绍兴市委党校绿化养护、租摆等月度考核评分表

(6 大类共 100 分)

## 附件 1: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原因
1.乔木 (25 分)	<p>1.修剪、剥芽 (除萌) (0-5 分)</p> <p>(1) 根据树种要求, 及时修剪定型, 树木主冠以下不得有明显丛枝</p> <p>(2) 枝条分布均匀, 无死杈枯杈, 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p> <p>(3) 根据树种确定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 剥芽需及时, 芽长不超过 10cm</p> <p>(4)、修剪、剥芽时不允许拉伤树皮</p>	<p>(1) 未按树种要求修剪, 主冠以下有明显丛枝, 扣 1-2 分</p> <p>(2) 死杈枯杈未及时处理。扣 1-2 分</p> <p>(3) 发现剥芽未剥清或未剥到位, 扣 1 份</p> <p>(4) 发现树皮有拉伤现象, 扣 1 分</p>		
	<p>2.病虫害防治 (0-5) 分</p> <p>(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p> <p>(2) 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p>	<p>(1) 发现有病虫害, 感染率达较大区域, 达到 5%扣 1 分, 超过 10%以上扣 3 分</p> <p>(2) 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扣 2 分</p>		
	<p>3.树木长势 (0-8) 分</p> <p>(1) 视树木生长势, 及时施肥、追肥</p> <p>(2) 树木及时扶正, 灾害性天气季节及时检查清理断枝、倒伏树木</p> <p>(3) 及时抗旱、排涝, 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做防冻处理</p>	<p>(1) 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 每株扣 0.25 分</p> <p>(2) 发现树木严重缺水或积水, 每株扣 0.25 分</p> <p>(3) 发现未及时处理防冻处理扣 1 分</p> <p>(4) 发现大树、名树、重要区域位置的树濒临死亡或已死亡的, 每株扣 2 分, 上不封顶, 按照市价赔偿或补种</p>		
	<p>4.树池、树下除草 (0-2) 分</p> <p>树池、树下无明显杂草, 地被修剪一致 4-8cm, 并松土</p>	<p>(1) 树池、树下有明显杂草, 扣 1 分</p> <p>(2) 地被未修剪, 扣 1 份</p>		

	<p>5.成活率 (0-5 分)</p> <p>(1) 要求成活率 100%</p> <p>(2) 视种植季节, 及时补植, 并确保成活率</p>	<p>(1) 成活率每降低 2%, 扣 0.5 分</p> <p>(2) 不及时补植, 扣 1-3 分</p>		
<p>2、灌木 (20) 分</p>	<p>1.修剪 (0-5) 分</p> <p>(1) 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 修剪面整齐划一, 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p> <p>(2) 日常修剪及时到位, 不脱脚, 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 5cm 未剪现象, 无死枝死丫</p> <p>2.病虫害防治 (0-5) 分</p> <p>(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p> <p>(2) 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p> <p>3.灌木长势 (0-5) 分</p> <p>(1) 视树木生长势, 及时施肥、追肥。</p> <p>(2) 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p> <p>(3) 及时抗旱、排涝等</p> <p>4.灌木清除杂草、垃圾 (0-5 分)</p> <p>灌木丛中无明显杂草</p> <p>5.成活率 (0-5 分)</p> <p>(1) 要求成活率大于 96%</p> <p>(2) 缺株视种植季节, 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 并确保成活</p>	<p>(1) 修剪面不整齐, 扣 1-2 分</p> <p>(2) 单枝芽超出 5cm 未剪, 死枝死丫及枯枝败叶未及时处理, 扣 1-3</p> <p>(1) 发现有病虫害, 感染率较大, 到达 5%扣 1 分, 超过 10%以上, 扣 3 分</p> <p>(2) 病虫害未及时处理, 扣 2 分</p> <p>(1) 发现树木长势衰弱, 视衰弱程度, 扣 1-2 分</p> <p>(2) 发现叶面有蒙尘及粘滞物不及时处理, 扣 2 分</p> <p>(3) 发现严重缺水或积水, 叶片枯萎, 扣 2 分</p> <p>目视灌木丛中明显杂草在视其严重程度, 扣 1-5 分</p> <p>成活率低于 96%的, 每降低 2%扣 0.5 分。</p>		
<p>考核项目</p>	<p>考核细则及要求</p>	<p>评分标准</p>	<p>扣分</p>	<p>原因</p>

3、地被、草坪 (10分)	<p>1.修剪 (0-3)</p> <p>(1) 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 及时修剪</p> <p>(2) 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就切边, 保持线条清晰</p>	<p>(1) 未修剪或修剪高度不一致, 扣 1 分</p> <p>(2) 发现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切边不平, 扣 1-2 分</p>		
	<p>2.病虫害防治 (0-2分)</p> <p>(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p> <p>(2) 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p>	<p>(1) 发现有病虫害扣 1 分</p> <p>(2) 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扣 1 分</p>		
	<p>3.杂草清除 (0-5分)</p> <p>(1) 地被、草坪中无明显杂草</p> <p>(2) 每月至少除杂一次, 重要区域和位置视其杂草生长情况增加除杂次数</p>	<p>(1) 不按照绿化养护计划除杂, 扣 1-2 分</p> <p>(2) 学校重要区域和位置 (行政楼大门两侧花坛、餐厅前、进大门主干道两侧、马克思广场两侧绿地等) 除杂不力, 扣 1-3 分</p>		
4、租摆及水面养护 (22分)	<p>1.数量 (0-7分) 严格按照合同摆放数量进行</p> <p>2.美观效果 (0-5分)</p> <p>(1) 应合理放置, 造型美观, 长势良好, 叶色自然</p> <p>(2) 盆花摆放整洁、无死花, 根据花卉盆景生长情况及时调换, 对长势不好花卉盆景及时更换</p>	<p>发现与少于合同数量的每少一盆扣 0.5 分, 依次类推, 扣完 7 分为止, 并要求立即补齐数量</p> <p>(1) 发现死花、长势衰弱, 视衰弱程度扣 1-5 分, 并要求及时更换</p> <p>(2) 发现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等不整洁情况不及时处理扣 1 分</p>		
	<p>3.病虫害防治 (0-5分)</p> <p>(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p> <p>(2) 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p>	<p>(1) 发现有病虫害扣 2 分</p> <p>(2) 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扣 3 分</p>		



	<p>4.水面管理 (0—5 分)</p> <p>(1) 水草及水生植物除杂、枯枝、枯草割除  (2) 水面应保持清洁, 无臭味  (3) 水面无漂浮杂物, 水面的漂浮杂物每天应有专人巡查清捞</p>	<p>(1) 发现水面不清洁或有异味扣 1 分  (2) 漂浮杂物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3) 水草及水生植物除杂、枯枝、枯草割除不及时处理扣 1-3 分</p>	
<p>5.花坛及花箱时花更换养护 (8 分)</p>	<p>1.更换次数  (1) 花坛时花一年更换 5 次, 花箱时花一年更换 6 次, 遇重大节假日、学校大型活动与会议等, 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布置</p> <p>2.更换、养护质量  (1) 花坛、花箱花草在养护期间长势优良、品相良好、具有观赏性  (2) 除草、除杂、除虫、浇水、施肥等养护措施及时到位</p>	<p>(1) 更换次数每少一次, 在当月支付款项中扣除 500 元, 扣款后不扣分</p> <p>(1) 在校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绿化美化效果达不到学校要求每次扣 1-2 分  (2) 草皮、花草出现明显枯黄、枯死等不良现象, 不及时处理更换每次扣 1-2 分</p>	
<p>6.养护人员及制度执行考核 (10 分)</p>	<p>(1) 上岗率 100%, 不得有漏岗情况  (2) 不尽职尽责现象  (3) 按月递交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该月任务  (4) 建立党校绿化制度并上墙, 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5) 对养护人员定岗定责, 每天分派并细化任务, 每月进行考核</p>	<p>(1) 养护人员漏岗或不尽职尽责, 发现一次扣 1—5 分, 扣满 5 分为止  (2) 不及时递交工作计划, 扣 1 份; 不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该月任务, 视其完成月度任务情况扣 1-3 分, 扣完为止  (3) 不建制度或不上墙扣 1 份, 不执行制度扣 1-3 分, 该大项扣完为止  (4) 分派任务不到位扣 1 份, 作业不力有明显遗留及差错扣 1 份, 该大项扣完为止</p>	



7.问题整改情况 (5分)	(1) 要求整改训练场达到 100% (2)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整改到位的, 需说明详细原因	(1) 两次警告后问题不能做到立即马上整改的, 扣 1 分, 整改不到位再, 扣 1-2 分 (2)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即时整改的, 视其理由是否成立酌情扣分		
扣分总计				
得分				
考核人员意见:				

### 考核办法:

根据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 当月考核成绩  $\geq 90$  分, 全额支付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70-90 分之间的, 绿化费用按考核成绩  $\times 90\% \times$  合同费用支付, 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 绿化费用按考核成绩  $\times 60\% \times$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违约责任给予赔偿。

